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902203

商标： 思派雅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1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字第000005993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合肥市蜀山区镍亚百货商店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75905580

商标： JOJOMOMO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8月2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(2025)商标异议第0000066908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焦芳芳

发文类型： 异议决定书